

你不知道的亚运事 电竞比赛规则谁来制定 未来能否入奥

杭州亚运会的脚步愈发临近,体育迷们对各项赛事的关注度也逐渐升温。电竞,可以说是本届亚运会的“顶流”之一。根据售票方案,电竞项目不仅决赛最高档票价高达1000元,成为最贵的亚运观赛门票之一,也是唯一需要抽签才能购票的项目,其火爆程度可见一斑。

那么杭州亚运会电竞比赛都有哪些项目?谁来制定各个项目的比赛规则?亚运会之后,电竞未来能否加入奥运会大家庭?

杭州亚运会电子竞技项目比赛时间为9月24日至10月2日,在中国杭州电竞中心举行,共产生7枚金牌。据杭州亚运会官网,本次电竞比赛共有7个项目,分别为英雄联盟、王者荣耀(亚运版本)、和平精英(亚运版本)、刀塔2、梦三国2、街霸5和FIFA Online 4。

除了街霸5,中国代表队将参加其余6款游戏项目的角逐。据业内人士分析,王者荣耀、和平精英、梦三国2等项目将是中国的潜在夺金点。与2018年雅加达亚运会时的表演项目性质不同,这次电竞项目的金牌将计入奖牌榜。

电子竞技作为一种新型的体育项目,它的竞赛形式随着品类及平台的不同而不同,对应的赛程赛制及规则也比较繁多。对电竞有所关注的粉丝会有疑问,与以俱乐部为单位的单项电竞赛事相比,第一次成为大型洲际综合性赛事正式比赛项目的电竞,如何容纳来自全亚洲

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队伍参赛?

据悉,杭州亚运会的电子竞技比赛项目由杭州亚组委与亚洲电子体育联合会(以下简称“亚电体联”)共同协商决定赛制及场地安排等技术问题。整个筹备过程中,各游戏版权方与亚奥理事会、亚电体联、杭州亚组委等机构不断沟通融合,建立了一整套在亚运会上适用于电竞项目的通用规范化标准。

其中对未来“电竞纳入大型综合性赛事”具有借鉴意义的设置是,王者荣耀、和平精英分别推出了亚运版本。据了解,亚运版本的王者荣耀对国内、国际不同版本的英雄差异进行了弥合,和平精英也剔除了相对“暴力、血腥”的大逃杀、射杀等玩法。此外两款游戏取消了许多商业化的设定以及一些扩展玩法,这也让比赛更加公平、简洁。

从亚运会开幕前期各方反馈来看,这次电竞与亚运的正式结合,对电竞行业以及以亚运会为代表的传统体育大赛是一次“双赢”的“联姻”。

电竞行业专家、完美世界CEO萧泓表示:“电竞入亚是一个里程碑的事件,不仅意味着电竞进一步走向体育化,也将推动电竞运动的大众化和规范化发展。”

在亚洲范围内,电竞体育化、大众化已成为趋势。今年7月,亚奥理事会全体大会在曼谷召开,会上宣布电竞将成为2026年爱知·名古屋亚运会正式比赛项目;亚电体联也宣布将于2024年举办电子竞技亚洲杯。此外,今年10月在智利举行的泛美运动会也将同期举办泛美电竞锦标赛。

未来,电竞项目能否再进一步,成为奥运会的正式比赛项目?国际奥委会主席巴赫在2020年的一场新闻发布会上说:“电竞是否有一天会被考虑纳入奥运会?答案是肯定的。这取决于这一天什么时候到来。”

今年,国际奥委会频频释放“拥抱”电竞的信号。6月,首届奥林匹克电竞周在新加坡举行,这是国际奥委会旗下首个以“电子竞技(Esports)”命名的线下赛事。9月,国际奥委会宣布成立新的电子竞技委员会,同样引发了全球体育人士的诸多遐想。

在国际奥委会的话语体系中,虚拟体育运动(Virtual Sports)与电子游戏电竞在概念上有着严格的区分,而且在入奥前景方面,该机构曾表示优先考虑的是虚拟体育,例如骑车、跆拳道等需要参与真实体育锻炼的项目。

尽管对纳入新的比赛项目一向有着严格标准和程序,但国际奥委会对“年轻浪潮”保持着开放的态度,从滑板、霹雳舞、冲浪等项目挺进奥运会来看,电竞入奥,或许真的只是时间问题。(新华社记者 赵建通 李嘉东)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颁布 将于10月15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记者 徐壮)记者12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近日颁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将于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

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负责人表示,“双减”改革实施两年以来,校外培训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隐形变异开展校外培训等问题仍然存在,不同程度存在,个别机构“卷款跑路”问题仍零星发生,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仍不时受到损害,迫切需要健全校外培训法律制度,明确执法责任、执法权限、执法依据等,提升校外培训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让违法者付出代价,让合规者受到保护,保障“双减”改革不断取得实效。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共6章44条,对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和适用对象,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处罚程序和执行,执法监督等作出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面向社会招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违法开展校外培训,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办法规定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分别对线下、线上校外培训的管辖作出规定。

办法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或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的,即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办法明确了擅自有偿开展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的情形,列举了“转线上”“转地下”“换马甲”等3种隐形变异行为及兜底条款,规定了警告直至10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责任。

办法还提出,对中小学在职教师擅自有偿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商南县首个“司机之家”完成升级改造

本报讯(记者 李旭东)9月11日,商洛市商南县首个“司机之家”——商南公路段茶坊服务区“司机之家”完成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

据了解,茶坊服务区位于312国道,是出豫入陕后的第一个大型综合公路服务区,日平均有60人次在此停留休息。

茶坊服务区“司机之家”始建于2018年,是

该县第一个“司机之家”,今年8月开始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完成后,内部设有休息区、卫生间、淋浴室、母婴室、微波炉、洗衣机、导游服务系统、无线wifi等设施。同时,还通过情报板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即时路况、公路气象、旅游线路、灾害天气、出行提示等,更好满足过往货车司机的出行需求。

西安开展打击招生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警方提示:不要轻信有“关系”有“门路”说辞

本报讯(记者 李旭东)9月11日,记者从西安市公安局获悉,西安警方于近期开学季专门针对涉招生类违法犯罪开展专项打击行动,共破获此类诈骗案件3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

8月31日,西安公安灞桥分局纺织城派出所民警接报案,称6名家长找人办理孩子上学问题没有答复,经初步分析判断,确定这是一起假借办理学籍实施诈骗的案件。办案民警快速反应,立即展开侦破工作。当晚20时,该案犯罪嫌疑人答某落网。

9月7日,西安公安西咸新区分局永和路派出所向9名群众退还被骗钱款。今年3月,李女士经人介绍认识了宋某,并给其转账用于为孩子办理上小学事宜。但直至9月开学报名,才发现孩子并未在新生名单中,于是向永和路派出所报警。民警调查发现,李女士并非唯一受骗者,还有其他8名群众也被宋某采用同样手段所诈骗。

“上述两起案件是典型的‘学托’诈骗,虽然案情略有不同,但作案手段几乎如出一辙。”西安市公安局刑侦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临潼分局从一个报案人的线索入手,相继关联27案。犯罪嫌疑人都是打着能办事托托的幌子,谎称有“内部指标”、认识“内部人员”,能通过“特殊途径”拿到名校入学名额等方式实施诈骗。

除了侦办案件,西安各级公安机关还广泛开展“反诈防学托”宣传活动。由派出所社区民警深入各学校、培训机构,通过以案说法、当面提醒和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的形式提醒家长、老师注意识别“学托”、提防“学托”,避免上当受骗。

西安公安提示广大学生家长,应通过教育部门和学校官方等正规渠道了解相关政策,按规定咨询招生信息和办理入学手续。要擦亮双眼,增强防范意识,不要轻信那些对外宣称有“关系”、有“门路”的说辞,以免既遭受经济损失,又错过当年入学报名时间。如遇此类诈骗,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9月12日,西安市建设总工会系统首届啦啦操大赛在城市运动公园举行。来自行业内的12支代表队共200余人参加,用炫酷动感的舞步展现新时代职工风采。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尤其是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现新动向、新特点,社会危害严重、影响恶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党中央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中央政法委员会部署,要求依法从重打击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打击境内协同犯罪人员,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检”)、公安部认真贯彻落实,加强对重大跨境案件的联合督办,健全完善常态化督办指导机制,持续释放从严惩治的强烈信号。在前期联合督办2批8起案件的基础上,近期,再次联合督办第3批5起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有关负责同志就此共同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 请介绍一下当前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主要形势和特点。最高检与公安部连续三批挂牌督办这类案件,有何具体考虑?

答:近年来,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多发高发,严重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国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打击治理工作,有效遏制这类案件快速上升势头。但是在信息网络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不断衍生升级,整体犯罪形势依然严峻,并呈现出一些新变化和和特点。一是境外诈骗团伙不断分化,零散化、点状式的独立诈骗团伙越来越多,取而代之的是以工业园区、科技园区为幌子的超大犯罪集团。二是犯罪形式复合化,由于集团垄断化,导致集团犯罪链条进一步加长,犯罪形式相互交织。在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滋生蔓延基础上,近期,偷越国(边)境犯罪迅速上升,逐步形成一条完整产业链条。由诈骗犯罪衍生的人口贩卖、绑架、非法拘禁等危害严重,影响恶劣。三是黑灰产犯罪境外化,随着国内打击力度加大,黑灰产团伙或是将整个和部分犯罪链条逐步向境外转移,或是在境内大量使用境外通讯工具以及服务器设在境外的资金交易平台等,以逃避境内打击。四是技术对抗升级化,黑产技术不断翻新演变,涉及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全链条,一些本身有正常用途的网络技术,实践中时有被用于违法犯罪,如利用AI换脸技术实施诈骗犯罪,迷惑性更强。

在打击治理过程中,最高检、公安部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完善常态化的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机制,先后挂牌督办2批8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督办情况,起到了积极的效果。这次继续挂牌督办5起案件,主要有三个方面考虑:一是通过联合督办进一步体现政法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从快从重惩治,坚决遏制这类犯罪持续高发的决心和举措;二是通过联合督办进一步揭露境外诈骗集团和境内协同人员的卑劣行径,形成有力社会震慑,敦促犯罪分子认清形势、悬崖勒马,尽快投案自首;三是通过联合督办进一步揭示当前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的新趋

依法严惩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有关负责人就联合挂牌督办第三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答记者问

一是加大追缴处置力度,及时退还受害群众。在办案过程中,对应当退还被害人的合法财产,权属明确的,依法及时退还;权属不明的,在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后,按比例退还被害人。对于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境外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的,根据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制作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依法追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

5. 当前,国内民众有的被境外犯罪分子骗取大额资金,有的受境外高薪入职等信息诱惑,通过偷渡等方式到境外从事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对于上述情况,结合所办案件,能否给广大人民群众提出针对性防范建议?

答:当前,境内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境内境外、网上网下、诈骗赌博等犯罪相互交织,诈骗手段迭代翻新,迷惑性、隐蔽性、针对性更强。针对上述新情况、新特点,广大人民群众要切实提高识诈防诈意识,我们每个人都是维护自身利益的“第一责任人”,不仅要做好自身防范,还要加强对家庭成员、亲朋好友的教育提醒,共同营造“全民反诈、全民反诈”的社会环境。

结合近期所办案件,我们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坚决做到“四不”。一是不轻信。对于网络上、朋友圈里发布的“高薪招聘”“出国招工”等就业信息,切勿轻信,被所谓的“高薪”蒙蔽双眼。一定要保持清醒头脑,寻求正规求职就业途径,通过官方渠道了解出国务工的政策和当地的社会形势,审慎作出决定。二是不贪利。不要被网络上那些低收入、高回报的理财信息所蒙蔽,不要被所谓的内幕信息、专家意见所动心。要通过正规机构向专业人士咨询了解投资信息,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家庭情况理性投资,牢牢守住自己的“钱袋子”。三是不点击。不要点击任何来历不明的网页链接,不要扫描任何来历不明的二维码,不要安装任何来历不明的APP软件,尤其是坚决杜绝安装网络赌博、裸聊等软件,防止陷入诈骗分子精心设计的“骗局”。四是不泄露。要妥善保管好个人信息,不随意在网络上向他人泄露自己或家人的身份、银行账户、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尤其是不随意加入陌生的QQ群、微信群、共享屏幕,不要根据群内人员指示提供个人信息或者进行账号密码输入等操作。

同时,我们也发现,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正逐步成为诈骗犯罪重点对象,不仅造成自身财产损失,也带来巨大心理压力,影响家庭正常生活。为此,我们建议在日常生活中,要特别加强对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的反诈教育,围绕粉丝打赏、游戏装备、保健品、养老投资等重点领域,开展案例警示教育,提高识诈防诈知识普及,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筑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家庭防线。(据最高检网站)

二是持续加大对非法偷越国(边)境人员的打击防控力度。2022年以来,起诉偷越国(边)境犯罪3万余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3300余人,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6800余人,努力堵住涉诈人员向境外流动的通道。三是针对办案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先后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部门出台《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的意见》等司法文件,从实体和程序上扎紧严密刑事法网,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为打击治理提供法律支撑。

3. 近期,中央政法委员会会议强调,要依法从重打击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打击境内协同犯罪人员,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将如何落实好这一要求?

答:依法从重打击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和境内协同犯罪人员,是当前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重要的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落实好这一责任,关键是要加强协作配合,用好用足现有法律法规,从定罪、量刑、财产处置等各方面落实从重惩治要求,释放从重惩治强烈信号,形成有力震慑效应。

一是深挖案件线索,全面精准打击。加大证据收集力度,深挖境外诈骗集团和境内协同人员的犯罪线索,依法及时查处、准确定性。当前,尤其要聚焦重点国家(地区)和重大案件,依法严厉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以及由此衍生的拐卖人口、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严重暴力犯罪,深挖在境外滋生发展的黑恶势力。坚持内外联动,依法严厉打击境内从事“跑分”洗钱、架设GOIP、收集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组织运送偷越国(边)境的团伙。在办案过程中,坚持打团伙、摧网络、斩链条,深挖严打组织者、领导者及幕后“金主”,切实斩断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人员、资金和技术链条。

二是及时批捕起诉,形成有力震慑。健全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立案审查机制,持续跟踪问效,防止立而不立、立而不查。对境外“回流”人员和境内协同人员,符合逮捕条件的,依法及时批准逮捕;符合起诉条件的,依法从严追诉。在提出自由刑建议的同时,同步提出罚金刑、没收财产刑、职业禁止、禁止令的量刑建议,决不让犯罪分子从违法犯罪中受益,务必让其受到应有惩处,最大限度剥夺其再犯能力。